（上接B562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2020年度			
				年末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民公司	石家庄	头孢类抗生素	孙燕	279,182.23	139,592.33	140,528.46	259.98
华药国际	石家庄	进出口业务	王军	68,167.17	23,553.36	205,610.21	245.31
华胜公司	石家庄	链霉素	程启东	95,792.46	54,255.90	35,159.00	2,305.03
先泰公司	石家庄	抗生素	黄国明	101,262.74	26,758.02	97,287.73	2,649.74
金坦公司	石家庄	生物制药	马东杰	190,482.18	74,555.86	141,011.52	30,925.28
华坤公司	石家庄	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与销售	高健	12,652.89	5,847.79	7,388.89	675.55
香港公司	香港九龙	国际贸易	王克华	7,571.68	6,434.96	31,410.19	135.03
华恒公司	石家庄	医药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李晓宇	74,958.44	15,230.47	29,681.52	-4,700.12
华凯公司	通辽	医药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王永军	39,065.10	19,600.00	-	-
爱诺公司	石家庄	开发、生产、销售农药、兽药等	程俊山	46,115.10	22,099.16	46,180.13	2,830.07
动保公司	石家庄	兽药、宠物用品、宠物食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康彦	21,895.69	5,611.62	20,874.42	648.98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煤炭、煤气、煤化工及衍生产品技术开发等	殷浩波	91,079.70	11,840.00	-	-

注1：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石家庄焦化厂，始建于1941年，是我国第一家冶金焦炭生产厂，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北大街56号，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石焦于2005年6月改制成为多元化投资的非国有控股企业，现已发展成为集生产冶金焦炭、城市煤气、煤化工系列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是石家庄市城供煤气唯一气源厂。

2015年以来，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受让了市国资委和石钢公司持有石焦的股权后，2015年5月26日以持股49%的第一大股东身份正式进驻石焦集团，并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完成对职工股权及石焦集团工会代持股权的收购工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焦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变为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63.92%，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比36%，石焦工会占比0.08%。

注2：华坤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3.96%；河北健坤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24%；北京塔福诺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80%。

注3：华恒公司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58.057%；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8.705%；石家庄恒润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238%。

注4：华民公司注册资本145013.9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64.141%；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859%。

注5：华胜公司注册资本23,747.51万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52.2611%；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738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对石焦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进行的，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目前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整体风险不大，不存在担保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对石焦公司的担保为以前年度遗留事项，对公司不构成实质风险。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于2020年度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和其他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205,213.09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96,213.09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2.04%；对外部担保9,0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47%。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披露日，宝德集团已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焦化集团的债权人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下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2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统借统还对象：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统借统还额度：14.8亿元

●统借统还期限：不长于相应外部融资期限。

●利率：不高于相应外部融资利率。

●还款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借。

一、统借统还概述

（一）统借统还基本情况

为促进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健康发展，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公司以统借统还形式向下属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提供统借统还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公司计划统借统还额度21.1亿元，实际执行金额14.8亿元。2021年公司拟定统借统还额度为14.8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20年	2020年	2021年计划
				计划额度	实际金额	统借统还额度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182	139,590	50%	60,000	0	0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38,571	47,863	124%	6,000	3,000	3,000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19,229	43,421	226%	14,430	14,430	14,430
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	2,821	11,256	399%	870	870	870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106,178	87,286	82%	35,000	35,000	35,000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28,687	36,745	128%	4,700	4,700	4,700
华北制药河北莱欣药业有限公司	132,065	157,173	119%	90,000	90,000	90,000
合计	603,945.00	555,953.00		211,000	148,000	148,000

注：表中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为截止2020年年末数据。

2021年公司计划统借统还总额14.8亿元，与2020年实际统借统还额度一致。

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统借统还资金由公司外部融资获得，外部融资到位后拨付给相应子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期限不长于相应外部融资期限，利率不高于相应外部融资利率，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借。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统借统还对象基本情况

1、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4.14%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45,013.90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法定代表人：孙燕；经营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等。

2、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198号；法定代表人：王永杰；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药饮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销售；药用辅料（精制玉米油）生产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大宗原料药除外）；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等。

3、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3,016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217号；法定代表人：王文涛；经营范围：保健食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4、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注册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盘山路8号；法定代表人：杨坤；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化妆品、护肤类化妆品的生产等。

5、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7,170.845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98号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宋晓伟；经营范围：原料药（维生素C）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维生素C（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抗坏血酸钙）的生产等。

6、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812.1827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98号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办公楼；法定代表人：李晓宇；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原料药（维生素B12、甲钴胺）等。

7、华北制药河北莱欣药业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河北莱欣药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58号；法定代表人：程俊山；经营范围：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原料药销售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统借统还形式向集团内所属单位提供的资金支持中，按不高于支付给外部融资机构的利率向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符合统借统还的条件，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降低资金成本。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统借统还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0年，公司计划计划统借统还额度21.1亿元，实际执行金额14.8亿元。公司没有对外提供统借统还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2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文富、周晓冰、张玉祥、曹尧、郑温雅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可，对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及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计456,187万元，比预计增加233,901万元。其中：2020年公司生产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8,608万元，比预计减少3,292万元；2020年公司财务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447,579万元，比预计增加237,193万元。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预计	2020年实际	差异	2020年实际与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药集团	2,000	3,432	1,432	
	冀中集团	1,200	908	-292	
	小计	3,200	4,340	1,140	
向关联方采购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华盈有限公司	100	17	-83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600	0	-600	
	小计	700	17	-683	
接受关联方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	华药集团	600	596	-4	
	冀中集团	600	144	-456	
	小计	1,200	740	-46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华药集团	3,800	1,879	-1,921	
	冀中集团	600	1,485	885	
	小计	4,400	3,364	-1,036	
向关联方销售动力	华药集团	200	24	-176	
	冀中集团	100	85	-15	
	小计	300	109	-191	
集采物资	华药集团	1,500	0	-1,500	
	小计	1,500	0	-1,5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药集团	600	38	-562	
	小计	600	38	-562	
生产类关联交易小计		11,900	8,608	-3,29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406,971	316,971	调整融资结构，中长期融资增加了33.54亿元，中长期融资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从2019年末的30.65%提高至2020年末的64.19%；降低资金成本，2020年末平均资金成本为4.67%，较2019下降了0.57个百分点，新增4.35%以下利率贷款为59.61亿元；保障资金安全，2020年末货币资金为49.08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率为37.06%，较2019年增加了22.96个百分点，公司偿还负债能力大幅提高。
	小计	90,000	406,971	316,97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0	-90,000	受疫情影响，各大金融机构扶持实体企业并下调贷款利率，为了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保障资金安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从金融机构增加银行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减少。
	小计	90,000	0	-9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的票据业务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6,000	16,000	调整融资结构，增加票据融资。
	小计	20,000	36,000	16,000	
向关联人支付担保费及商标费	华药集团	8,972	3,154	-5,818	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全部权益已转移至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商标费减少。
	冀中集团	1,414	1,454	40	
	小计	10,386	4,608	-5,778	
财务类关联交易小计		210,386	447,579	237,193	
关联交易合计		222,286	456,187	233,901	

注（下表同）：1、“华药集团”为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包括与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公司生产类和其他关联交易业务预计和实际金额按照全年发生额统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及票据业务预计金额为日均余额，实际金额按照年末余额统计。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为514,706万元，比2020年实际增加58,519万元。其中，2021年预计生产类关联交易9,500万元，比2020年实际增加892万元；2021年预计财务类关联交易505,206万元，比2020年实际增加57,627万元。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预计与2020年实际的差异	2021年预计与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药集团	4,000	0.9815	841	3,432	0.8422	568	
	冀中集团	1,200	0.2945	34	908	0.6993	292	
	小计	5,200	1.2760	875	4,340	1.5415	860	
向关联方采购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华盈有限公司	100	0.3178	0	17	0.0540	83	
	小计	100	0.3178	0	17	0.0540	83	
接受关联方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	华药集团	300	1.0430	96	596	2.0735	-296	
	冀中集团	100	0.3477	15	144	0.5007	-44	
	小计	400	1.3907	112	740	2.5741	-34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华药集团	2,000	0.1740	8	1,879	0.1635	121	
	冀中集团	1,500	0.1305	280	1,485	0.1292	15	
	小计	3,500	0.3045	287	3,364	0.2927	136	
向关联方销售动力	华药集团	200	0.0174	1	24	0.0021	176	
	冀中集团	0	0.0000	0	85	0.0074	-85	
	小计	200	0.0174	1	109	0.0095	9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药集团	100	2.5390	0	38	0.9648	62	
	小计	100	2.5390	0	38	0.9648	62	
生产类关联交易小计		9,500	-	1,275	8,608	-	89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8.1395	478,528	406,971	82.9282	-156,971	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保障资金安全。
	小计	250,000	58.1395	478,528	406,971	82.9282	-156,97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1644	0	0	0.0000	200,000.00	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财务公司贷款规模。
	小计	200,000	19.1644	0	0	0.0000	200,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的票据业务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0.5579	30,000	36,000	43.6014	14,000.00	调整融资结构，增加票据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小计	50,000	60.5579	30,000	36,000	43.6014	14,000.00	
向关联人支付担保费	华药集团	2,348	100.0000	626	3,154	100.0000	-806.00	
	冀中集团	2,858	100.0000	714	1,454	100.0000	1,404.00	
	小计	5,206	100.0000	1,340	4,608	100.0000	598.00	
财务类关联交易小计		505,206	-	509,868	447,579	-	57,627	
关联交易合计		514,706	-	511,143	456,187	-	58,51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郝竹山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81,672.28	股东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制药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制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及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工艺礼品、化妆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其他农副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纸及纸制品（国家规定禁止的和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纺织品、五金、机械配件的销售；工业用淀粉、淀粉糖、玉米油、玉米浆、蛋白粉、豆粉、油饼、饼粕（以上限工业原料用）的销售；化肥批发；制药技术的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出租；集团内部职工技能培训服务；旅游服务；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烟、酒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88号	杨国占	有限责任公司（非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34,564.65	股东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投资；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石家庄市新华区石门路9号空港大厦12层	陈立军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参股公司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生产丙丁总溶剂和山梨醇、糖花酸、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田丰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750万美元	股东下属单位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应向公司支付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主要提供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方式均为现款现货。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或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成本，不高于公司外部融资综合资金成本。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生产类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同属一个集团公司，对其产品质量较为了解，有助于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同时，就近采购和销售，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由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价格，且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并不依赖该类交易。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财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融资平台作用，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2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年末，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4,096.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4,723.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755.86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99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诉讼主体	目前进展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贾建彪，200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8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6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会文，2015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7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5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6年12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贾建彪、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会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8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17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的责任与义务，独立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2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文富、周晓冰、张玉祥、曹尧、郑温雅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可，对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履行应有程序，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确认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为222,286万元，实际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为456,187万元，比预计增加233,901万元，其中生产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比预计减少3,292万元，财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比预计增加了237,193万元。

（三）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

2020年疫情期间，金融机构扶持实体企业并下调贷款利率，用低利率贷款置换到期的高利率贷款，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和票据业务减少，在财务公司存款增加。主要是为了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保障资金安全：

1、2019年年底中长期融资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0.65%，2020年年底中长期融资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4.19%，中长期融资增加了33.54亿元，有效优化了融资结构，公司资金结构更加合理。

2、平均资金成本2020年年末为4.67%，较2019下降了0.57个百分点，新增4.35%以下利率贷款为59.61亿元，有效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发挥了资金效益。

3、2020年末货币资金为49.08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率为37.06%，较2019年增加了22.96个百分点，公司偿还负债能力大幅提高。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预计日均余额	2020年期末余额	差异
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90,000	406,971	316,971
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委托贷款	90,000	0	-90,000
在财务公司的票据业务	20,000	36,000	1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投资；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门路9号航空大厦12层	陈立军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参股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主要提供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主要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保障资金安全。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